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